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Suntech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下發訂單收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的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Suntech Investments進行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先前收購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匯合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Suntech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 下發訂單收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 的票據。

票據發行日期： 票據將根據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信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契約發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交付票據。

發行人：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622)，於本公佈日期其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給予「B」評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給予「B」評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總發行規模： 250,000,000美元

所收購票據本金額： 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

所收購票據發行價： 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佔所收購票據本金額100%，將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受票據條款所載的提前贖回規定所限。

票面利率：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包括當日) 起每年11.5%，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支付。

抵押：

發行人已質押／促使質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類別股本為其現有同等地位有抵押債務的抵押及有關抵押品亦會延伸至擔保發行人根據票據的責任，惟須根據由(其中包括)發行人及受託人就票據訂立的債權人相互協議的條款按同等基礎分成。

票據亦由發行人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1)發行人的一般責任；(2)在票據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利；(3)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發行人若干現有同等地位有抵押債務及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發行人及提供票據項下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責任(如有)(除若干受獲許可同等地位有抵押債務外)，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不包括用作抵押票據的抵押品)；及(6)實際次於票據項下並無提供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以下情況贖回：

- (1) 於發行人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登記外債後，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贖回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1%)，並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該等票據，贖回價相等於該等票據本金額之100%加適用溢價，並連同截至贖回日(不包括當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3)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前隨時及不時以股票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發行人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贖回票據本金額111.5%並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前提為於原發行日期最初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包括任何額外票據於發行該等額外票據當日之本金總額)至少65%於每次相關贖回後仍未贖回，且於相關股票發售結束後60日內作出相關贖回。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倘發生構成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若干事件，從而導致票據的評級下降，則發行人將發出要約，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

違約事件： 票據包括有關若干違約事件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的本金額或任何溢價到期時並未作出支付、連續30日未支付到期利息、違反契約、交叉違約、未付判決債務及無力償債等。

上市： 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Suntech Investment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2)。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主力於中國從事住宅物業發展。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管理其過剩流動資金的庫務活動一部份，而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之外，亦為本集團平衡及擴大投資組合之良機。鑒於票據的條款(包括收購價、票面利率、到期日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Suntech Investments進行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先前收購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匯合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untech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下發訂單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80,000港元)的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發行人」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2)，於本公佈日期其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給予「B」評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給予「B」評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將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到期的11.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Suntech Investments」	指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款項已經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本公佈日期所報1美元兌7.8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